

草湖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4 年 2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林欣澍〈校長〉	林欣澍
執行長	陳梅仙〈教務主任〉 〈語文領域-國文〉	陳梅仙
委員	陳怡伶〈學務主任〉	陳怡伶
委員	林錦昌〈總務主任〉 〈健康與體育領域〉	林錦昌
委員	鄭昭信〈輔導主任〉	鄭昭信
委員	吳健豪〈教學設備組長〉	吳健豪
委員	許宜玲〈訓育組長〉 〈數學領域〉	許宜玲
委員	劉明達〈語文領域-英語〉	劉明達
委員	李志得〈自然科學領域〉 〈九年級導師代表〉	李志得
委員	李芷淇〈社會領域〉	李芷淇
委員	陳偉哲〈科技領域〉	陳偉哲
委員	劉韋廷〈藝術領域〉	劉韋廷
委員	陳宜嘉〈綜合活動領域〉	陳宜嘉
委員	邱惠雯〈八年級導師代表〉	邱惠雯
委員	洪芯嵐〈七年級導師代表〉	洪芯嵐
委員	陳秋萍〈資源班導師〉	陳秋萍
家長代表	謝智誠〈家長會長〉	請假

彰化縣立草湖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林欣澂校長

肆、出席人員：應出席 17 人，實到 16 人

紀錄：教學組長吳健豪

伍、工作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教師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二、本學期第一次段考 3/26、3/27，第二次段考 4/30、5/01(九年級)及 5/13、5/14(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6/26、6/27(七、八年級)。

三、請各領域每學期召開四次教學研究會，並於期末結束前將會議記錄交回教務處。。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 明：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由各處室提報，並於主管會報討論修正，請參閱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出席 16 人皆同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學
設備組長 吳健豪

教務主任 陳梅仙

草湖國中
校長 林欣澂